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1 期 (总第 350 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大庆等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银政发〔2019〕119号) 3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46号)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9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
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8号)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
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9号)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消费供给推动消费增长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0号)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4号) 34

传达政令 服务民衆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公报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消费供给激发消费潜力开展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5号) 38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19〕2号) 42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19〕3号) 48

【政务要闻】 58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19年1月-11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0

市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杨大庆等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银政发〔2019〕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全市上下扎实推进“平安银川”建设过程中，各行各业又相继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挺身而出，积极施救、奋不顾身。他们的英雄壮举集中展示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为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平安银川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章第五条、第三章第十二条、十三条之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杨大庆、高耀庭、杨兴、杨直林四名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每人奖励人民币3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见义勇为模范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彰的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广泛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为推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 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2. 见义勇为模范主要事迹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杨大庆	宁夏博宇红星特钢有限公司职工	杨 兴	宁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
高耀庭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杨直林	荣昌绒业公司职工

附件 2

2018 年度见义勇为模范主要事迹

杨大庆同志见义勇为事迹

杨大庆，男，52岁，宁夏博宇红星特钢有限公司职工。

主要事迹：2017年11月3日下午18时10分左右，杨大庆与朋友马某去金凤区宝湖公园散步，

快到湖心亭时听见有人喊：“有人落水”，杨大庆听见后，立即奔向出事地点，看到距离湖心亭6-7米处有人落水，随即脱掉外套跳入水中，搜救落水者。杨大庆游到落水者身边，用胳膊搂住落水者的脖子，游向湖心亭。在岸上群众的帮助下，将落水者救上岸。上岸后，杨大庆的朋友马某（宁

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护士）给落水者进行心肺复苏，直至落水者气息及体温有所恢复，随后落水者被120急救车送到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行急救，于当晚23时许脱离生命危险。

2018年5月25日，金凤区人民政府授予杨大庆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高耀庭同志见义勇为事迹

高耀庭，男，52岁，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事迹：2018年12月20日，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在西夏区宁华宾馆的会议结束，高耀庭刚走出宾馆大门，就听到有人高声呼救：“有孩子掉进水里了，快来人，救人啊！”听到呼救声，高耀庭等几人立刻跑到事故突发地。只见一名小男孩仰面浮在宁华宾馆景观池塘中央，周围有4个男孩和一位老人在大声疾呼。此时，孩子面部已经冻得铁

青，挣扎的动作也已变得迟缓，情况十分危急。高耀庭跑在最前面，见到形势危急，立刻跳入水中，奋力将小孩救到岸边，随后赶到的同志把孩子接了上来。在确定孩子没有大的危险后，把孩子送到宁化宾馆，帮助恢复体温。并与孩子家人取得联系，待孩子有所好转后，询问得知孩子家人的联系方式，宾馆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孩子的母亲。

2019年1月28日，西夏区人民政府授予高耀庭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杨兴同志见义勇为事迹

杨兴，男，23岁，宁夏大学学生。

主要事迹：2018年7月26日，杨兴与父亲带着五岁的小外甥女在西夏区澳海澜庭小区门口超市，看见一个女顾客和收银员起了冲突，女顾客拿着菜刀砍收银员头部，收银员已经倒在地上。杨兴大喊着冲到了女顾客面前寻找机会制止她继续砍伤收银员，趁女顾客再次举起菜刀的时候一

把抓住了她的胳膊，顺势抓住女顾客持刀的手腕，奋力将其按向地面，夺下了菜刀。待澳海澜庭小区保安闻讯赶来，杨兴将行凶的女顾客交给保安，并在超市门口打电话报警。

2019年1月28日，西夏区人民政府授予杨兴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杨直林同志见义勇为事迹

杨直林，男，58岁，荣昌绒业公司职工。

主要事迹：2018年9月25日中午1点左右，一名女子因家庭矛盾纠纷，投入灵武市兴唐苑湖中寻短见，路过的群众发现大声呼救。正从此路过的杨直林听见群众呼救声，立即脱掉外套跳入湖中向溺水女子游去，此时该女子已处于半昏迷状态，杨直林托起她的头部向湖边游去。因年龄较大，消耗体力，加之湖底有淤泥，在距离岸边

四五米的浅滩处，杨直林有些体力不支停了下来。这时，闻讯赶来的群众杨某跳入湖中，和杨直林一起将女子救上岸后，在岸边群众的帮助下，对该女子进行急救。随后，110巡警接到报警赶到，女子情况稳定后，杨直林将情况作了介绍，悄然离开现场。

2018年12月14日，灵武市人民政府授予杨直林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4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银川市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推进“信用中国（宁夏银川）”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优化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

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科研诚信体系，加快形成职责明确与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约束与激励并重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覆盖科研活动全方位与全过程的科研失信防控和惩戒体系，营造崇尚创新、鼓励探索、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为“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建设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

二、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一）明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职责。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分别牵头负责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和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



统筹协调，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全市科研诚信建设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和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出版传媒、国资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统筹管理和建设工作，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指导相关领域各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内部管理机制，并纳入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二）明确各类机构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

1.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诚信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受理、调查、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论文、各类项目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以3-5年为周期，必要时可采取针对性核查。

2. 从事项目管理服务、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3.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主题培训、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作为会员入会和保持会籍的条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三）明确科研相关人员诚信自律主体责任。

1. 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科学真理和科研道德，旗帜鲜明反对封建迷

信和伪科学；要恪守学术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 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学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1. 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的诚信管理。科研管理部门要完善各级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项目管理全过程，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要在各类项目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科研管理部门要在科研项目、重大人才工程、创新基地、科技奖励、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建立并完善学术论文发表或公开出版物诚信承诺制度。

3.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结果运用。科研管理



部门要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科研项目立项、科技奖励、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各类候选人提名、人才计划评审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各类项目。

4. 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单位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针对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教育部门要牵头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形成常态化的查处工作机制。学位授予单位要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作出严肃处理并要求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5.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完善银科创信息系统，对参与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编制面向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

6. 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制度。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期刊管理制度，要求各类期刊建立符合本专业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将质量信用纳入审检的主要内容。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编审的教育管理，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坚决杜绝买卖论文、关系论文等罔顾学术质量、商业利益至上的行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对相关机构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加强跟踪。对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二) 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分别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和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诚信受理举报、核查认定、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新闻出版、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2.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责，一经发现，立即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研项目、担任评审专家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其在市属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



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3. 推动科研失信处理结果联合运用。依托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推送科研领域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并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

督管理，推动各责任主体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确保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 发挥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强化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三) 再造科研项目立项申报流程。项目单位申请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审批”，依托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网上申报资料、网上资质审查、网上公开公示。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凡是“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受理前，应得到所在县(市)区、园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

(四) 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将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及时掌握各类科研活动的规律和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状况，提高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9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19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19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稳定我市肉类蔬菜市场价格，保障市民生活需求，特制定银川市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和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扶持，进一步健全银川市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长效机制，确保肉类蔬菜品质，平抑肉类蔬菜价格大幅度波动，保障市民日常消费和满足应急需求。

二、储备调控内容

（一）储备肉。

1. 储备品种与规模。根据肉品储存期限和市场应急需要，将新鲜牛、羊肉冷冻储备作为市级应急储备肉（冷冻猪肉已按自治区要求另行储备），2019 年我市计划储备应急冷冻牛、羊肉共 100 吨。其中冷冻牛、羊肉各 50 吨。

2. 储备期限。储备期 1 年（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3.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具有冷冻肉储藏能力的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参与投标，由中标企业负责储备。

4. 投放价格。市级储备肉进价（成本价）以招标价为准，牛、羊肉投放零售价低于储备成本价（进价）6 元/500 克。

5. 投放时间。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以及肉品价格过快上涨、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下投放。

6. 投放网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辖三区选择肉菜流通可追溯（价格监测）网点进行储备肉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三区合理布局、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评审确定。



7. 财政补贴资金预算。主要包括冷冻肉储备费用补贴和储备肉投放所产生的价差损失补贴。

(1) 冷冻肉储备费用补贴。包括储备肉冷藏保管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参照中央冷冻肉冷藏保管费用补贴计算办法和 2019 年银川市市级冷冻肉费用补贴以预计中标价格 6500 元/吨计算, 预计储备 100 吨冷冻牛、羊肉需冷藏保管费用补贴 65 万元。

(2) 储备肉投放价差补贴。按冷冻牛、羊肉 6 元/500 克补贴计算, 2019 年元旦、春节等时间投放冷冻牛羊肉 70 吨(其中牛羊肉各 35 吨), 预计需财政补贴价差损失 84 万元。

以上预计共需财政补贴资金 149 万元。

(二) 调控肉。

1. 调控品种与规模。根据市场肉类价格涨幅, 将新鲜牛羊肉、新鲜猪肉(五花肉和前后腿肉)作为市级调控肉。计划投放调控肉 500 吨。其中, 新鲜牛、羊肉共 400 吨, 新鲜猪肉 100 吨。如市场肉品价格异常, 可增加投放数量。每个投放网点每天计划投放新鲜牛、羊肉各 300 公斤, 新鲜猪肉 300 公斤。各点多投不限, 但不予补贴。

2. 投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3. 投放价格。以低于市场零售价格 3 元/500 克确定投放新鲜牛、羊肉的价格, 以低于市场零售价 3 元/500 克确定投放新鲜猪肉的价格, 市场零售价格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数据为准。

4. 投放网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辖三区选择 45 个肉菜流通可追溯(价格监测)网点进行调控新鲜牛、羊肉和猪肉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三区合理布局、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 采取公开方式评审确定。

5. 财政补贴资金预算。

(1) 投放新鲜牛羊肉 400 吨, 按照 3 元/500 克的补贴标准计算, 需财政补贴资金 240 万元。

(2) 投放新鲜猪肉 100 吨, 按照 3 元/500 克的补贴标准计算, 需财政补贴资金 60 万元。

以上预计共需财政补贴资金 300 万元。

(三) 储备蔬菜。

1. 储备品种。根据我国北方城市蔬菜生产的特点, 结合银川本地居民的生活消费习惯和蔬菜供应情况, 以土豆、大白菜、青萝卜、洋葱、莲花菜、胡萝卜、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等 10 个品种进行储备。

2. 储备时间。根据银川市气候及消费特点, 储备蔬菜时间定为每期 4 个月(当年 12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 实行动态轮换制度。承储单位应及时落实储备蔬菜计划, 并在组织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与储备计划相适应的储备规模、结构、质量和管理, 其动态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确定的储备规模。

3. 储备规模。10 类蔬菜共储备 10000 吨, 其中土豆 2500 吨、大白菜 2500 吨、青萝卜 1000 吨、胡萝卜 1000 吨、洋葱 1000 吨、莲花菜 1000 吨、西红柿 250 吨、羊角椒 250 吨、圆茄子 250 吨、西芹 250 吨。

4. 储备地点。结合银川市本地现有设施和财力情况, 选择便捷高效和低成本储藏设施, 委托经销耐储存蔬菜品种流通骨干企业代为储存。

5. 投放价格。土豆、大白菜、青萝卜、洋葱、莲花菜、胡萝卜 6 类储备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企业收储时的价格执行; 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 4 类储备菜原则上执行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 最高不得超过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格的 5%。

6. 补贴标准。储备菜按照投放价格 35% 给予补贴(包括承储企业资金占用银行利息、配送成本、分拣费用、人工费用、耗材及蔬菜正常损耗、仓储费、装卸费等)。10000 吨储备菜预计需补贴 620 万元, 最终补贴以实际发生售价和销量为准。

7. 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由市商



务局提出动用储备蔬菜建议和计划，报政府批准下达动用安排：

- (1) 蔬菜价格在 10 天内涨幅超过 30%；
- (2) 出现冰冻、大雪等异常天气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 (3) 临近元旦、春节等节庆日导致蔬菜需求量较大；
- (4)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蔬菜供应紧张时；

在储备期内如果出现某种蔬菜价格涨幅较大，可对该品种蔬菜进行临时价格干预（该品种蔬菜原则上承储企业按照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批发价格销售，给予 35% 补贴）。

以上共需财政预算资金 1069 万元。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

- (1) 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制定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具体工作方案；
- (2) 决定启动或终止肉类蔬菜应急供应，指挥、协调供应响应行动，下达供应处置任务；
- (3) 判断市场供应、价格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4) 决定肉类蔬菜应急供应新闻发布的有关事宜；
- (5)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 (6) 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 办公室职责。

- (1) 向领导小组报告招标计划和招标结果；
- (2) 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突发事件或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后，肉类蔬菜市场波动和肉类蔬菜的储备、库存及供应情况；
- (3) 对肉类蔬菜储备企业的储备情况进行督查；
-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应急肉类蔬菜供应中出现的问题；
- (5) 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执行情况；
- (6) 报请领导小组启动应急肉类蔬菜投放行动，保持 24 小时值班。设立热线电话，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商务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要求，抓好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加强肉类蔬菜市场运行监测，建立健全肉类蔬菜应急监测网点，保证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库存、供应情况的信息采集上报；做好肉类蔬菜应急储备的管理和市场投放调控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场价格的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测预警，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建议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并组织实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3)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做好投放点价格监测工作，分析投放价格对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影响并提出措施。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肉类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的应急生产，动员基地农产品及时应急投放市场。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制度所需的资金，并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7)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



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

(8)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应急肉类蔬菜运输的绿色通道，保障突发事件情形下应急肉类蔬菜运输时道路畅通。

(9)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由商务、财政部门对储备肉类蔬菜进行检查，设立监督考核和奖罚机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承储企业及仓储设施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

(二) 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完善承储单位对肉类蔬菜储备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三) 政策资金保障。对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予必要的补贴，对企业建设和改造仓储设施积极争取相关协调资金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承储企业开展的肉类蔬菜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肉类蔬菜生产收购等给予信贷支持。

(四) 企业联系制度。建立肉类蔬菜储备企业联系制度和企业定期报送报表信息制度，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五) 交通运输保障。建立肉类蔬菜运输“快速绿色通道”，确保运输畅通。

(六) 社会秩序保障。公安、发改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短斤缺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以及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提升银川市综合实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推动银川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持续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

1.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1）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后，进一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着力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负责）

（2）按照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2019年底前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

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存在的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清理银川市相关政策，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4）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市财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负责〕

2. 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取消、下放、调整审批和许可事项要求，梳理全市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同步做好取消、承接或下放。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针对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年检、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开展自查整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具体任务：

（5）2019年底前，按照自治区四级四同派发事项对全市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核对梳理，该调整的予以调整，该取消的予以取消，该下放的予以下放，明确事项行使层级。〔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6）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公布的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次实施的重复审批，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7）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8）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摸清全市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部门管理措施底数，按照国家公布的清单名录予以清理，并分类编制事项清单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采用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坚决防止以管理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3. 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要求，同步做好清理简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9）落实国务院改革措施，根据修订后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梳理我市行使职权的职业资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国家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公布后，按照制度要求，推动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政策落地。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资格类型。推动采用信息共享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落实国务院改革措施，建立由市级行使职权的保留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清单，对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一律简化办理程序。（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事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12）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照后减证”，对不必要设定审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对目前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13）优化涉企准入服务，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分类管理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分门别类减少申报材料 and 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透明度，为创新创业主体进入市场消除障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将企业开办压减至1个工作日以内。（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14）按照“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

(15) 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通过电子认证、实名登记, 提升工商登记效率。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16) 公开公章制作单位目录, 由申请人自主选择, 公章制作单位在2个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17) 优化发票申领程序, 压缩申领时间, 将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压缩在2个小时内。加强涉税信息采集质量管理, 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 健全共享数据对账机制, 及时、准确、完整共享企业登记涉税信息。(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

(18)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 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扩大企业开办1日办结改革成果, 在已实现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并联办理的基础上, 探索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纳入企业开办全流程, 利用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 力争实现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

(19) 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后, 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 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 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分类处理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促进优胜劣汰。(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商务局负责)

具体任务:

(20)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支持未开

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 试点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21) 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机制。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自治区内迁移即时办结; 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 注销公告前, 设置企业清税提示, 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 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

(22) 简化办事手续, 企业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 不再提交登记申请、法律文书等资料, 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 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对未拖欠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 同步进行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3) 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 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

(24) 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 建立破产基金, 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7.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 确保实现将一般政府投资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25)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政务服务一张网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27)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探索推进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9) 制定“多评合一”工作方案,搭建“多评合一”在线审批流程,建设“中介超市”,推进投资项目并联评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30) 在工业园区推行区域评估,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总结推广部分试点园区经验,研究制定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31) 2019年11月底前,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市财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

(32) 动态调整市县(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开展市政府各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清查工作,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市场中介组织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34) 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35)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36) 开展物流行业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治理工作,督促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市商务局牵头,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海关负责)

(37) 2019年底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38)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二) 推进公平公正监管,培育优质市场环境。

9. 清理规范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分领域贯彻落实领域内统一的行业监



管规则 and 标准，公正监管，促进企业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39）2019 年底前对全市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已取消下放的事项，相关部门仍在以审代管的，坚决予以纠正，对事中事后监管部门有争议的，要进一步按照“三定”规定明确职责，监管措施不明确的，积极与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接沟通，明确相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40）分领域制定简明易行的行政执法监管规则 and 标准，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建立健全各项行政监督制度，对创新创业、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2019 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

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建立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45）推动监管工作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制定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措施，2019 年底前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 5%。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占比不低于80%。(兴庆海关负责)

(47) 在自治区搭建的统一监管平台运行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监管信息的共享共用,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推进各部门监管信息与自治区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的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49) 积极落实国家有关部门重点领域违法严惩、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内部举报人奖励等制度,对重点企业实施针对性监管,扩大信息来源渠道,提升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防控安全事故风险。[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机制,开展对疫苗仓储、配送、接种单位的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疫苗流通、接种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开展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日常监管,加大样品抽检频次,强化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

实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1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54) 按照国家部委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制定不同行业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认定办法,规范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开展黑名单认定工作,及时推送到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项目,完善失信联合惩戒、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制度,会同多部门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惩戒措施落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市网络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完善全市信用体系，加强失信主体信用监管，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梳理完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明确奖惩具体措施和范围，指导相关主体部门用好信用监管手段，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59) 优化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开展（二期）建设，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优化系统应用功能，拓宽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渠道，推进各类政府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用档案，持续更新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档案。2020 年底前落实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逐步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奖励资金兑现、国有资产转让等领域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62) 推进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探索将信用承诺嵌入行政审批，制定容缺受理机制方案，梳理《容缺受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公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

(63)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生态环境保护失信、扶贫脱贫失信、无证行医、拖欠工资、逃税

骗税和“假发票”、法院判决不执行、不合理低价游、交通运输失信、非法社会组织、慈善捐助失信、论文造假、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等 17 项重点领域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上述领域的违法犯罪和失信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64) 推动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落实好国家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兴庆海关负责）

(65) 提高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能力。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3.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符合产业发展的，及时引导或纠正，给予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大，涉及安全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及早介入审查，防患于未然；对突破安全、质量、环保等底线的，及时处置；对以创新之名行欺诈之实的，必须严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具体任务：

(66) 按照国务院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分类监管制度，加大对平台经济的政策支持，以包容审慎监管为基调，结合“互联网+”，转变传统思维，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策，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

(68) 积极创新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支持和引导新业态、新产业健康发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对存在安全、质量、环保等隐患的，及时予以处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三) 深度优化政府服务，解决突出问题。

14. 切实增强服务意识，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结合政务服务事项特点，分类采取“掌上办”“网上办”“一证通办”“一网通办”等措施，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智慧政务为牵引，以打造“掌上办事之城”为目标，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69) 制定出台银川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70) 强化不动产登记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措施，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以前内把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平均压减到2个工作日以内；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20年底以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均1个工作日办结，部分事项实现“不见面”。(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71) 推进跨境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建设，2019年底以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全面推进进出口环节、监管和服务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搭建统一的口岸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跨境电子商务、运输工具、快件等业务的全面整合，将“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兴庆海关、市商

务局负责)

(72) 贯彻落实国家部委政策要求，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兴庆海关负责)

(73) 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实现500人次以上医疗机构全接入。2020年底以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74) 对接运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以前落实国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等改革举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75) 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缩办理时间。积极对接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方便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市公安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落实国务院改革措施，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为群众办事解忧。依托信息共享，逐步探索打造“无证明之城”。(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成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注意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

具体任务：

(77) 落实国家关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标准规范，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积极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2020年底前，梳理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统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78）加大网上办、掌上办、代办制、免费邮等推广应用力度，稳步提高不见面办理量。2019年底，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分别稳定在95%、85%以上，80%的民生事项和40%的审批事项掌上可办，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效果显现，“不见面、马上办”成为常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79）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申请。2019年底，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60%以上，市县每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80）2019年底，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综合窗口设置率达到50%以上。〔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

16. 加快推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的服务效能提升，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30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办暖时间大幅压缩。大力推行水电气暖APP办事、移动支付等。〔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81）推行办电报装、预约、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推行低压小微客户办电“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客户办电“三省”（省时、省力、省钱）及承诺制服务。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负责）

（82）大幅压缩办水时间，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国家标准，2019年底前实现无外线接入的工程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外线接入的工程5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市政管理局负责）

（83）落实新修订的《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优化用气办理流程，对用户加装、改装、通气等业务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小型工商业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7天，大中型工商业者用户压缩至15天，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市市政管理局负责）

（84）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85）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7. 扩大社会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品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采取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教育、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服务等服务领域。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86) 制定鼓励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发展，推动“互联网+”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上述领域，创新服务模式，解决人民群众需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指导督促医院优化服务，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89) 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配套政策体系，加快建设统一标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卫生机构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

(90) 完善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逐步实现全覆盖。建设市、县各级诊断中心，开展远程专科诊断服务和在线互联网门诊，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诊疗模式，推动分级诊疗政策落地，推进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

(91) 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逐步建立健全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到2020年，“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协同服务，面向区域、学校和师生提供个性化服务。(市教育局牵头，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

(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8.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为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围绕营商环境优化18项指标，深入开展调研，探索破解营商环境痛点难点的有效措施。[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

(93)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2019年底前，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健全体制机制，配齐配强机构及人员力量，构建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体系。(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95) 围绕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执行合同、破产办理、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研，查找堵点痛点，2019年底前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庆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16个专项行动计划，和《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2019-2020年行动计划》及九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梳理不利于改革、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模式发展，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出清理修改的建议。（市司法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是国务院大督查中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深化改革、转变作风、惠企便民的重要举措，对照本方案任务分工，切实对标对表，思想上高度重视，力量上重点加强，工作上强力推进，确保按照责任分工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 靠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涉及全局、影响进度的工作要主动上手、强化调度、盯住落实。要按照本方案的任务分工，各牵头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进一步细化实化目标措施、责任时限、责任人员，指导各县（市）区对口单位抓好落实，确保每项任务有负责同志分管、有部门（科室）落实、有专人盯住办理，建立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真正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整改落实。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落实全国和全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纳入各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认真查找“放管服”改革领域中存在的差距问题，边学边改、边查边改，精准施策、务求实效。要坚持整改和创新相结合，立足自身实际，积极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努力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狠抓工作落实的生动局面。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分工，每月15日向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精简行政审批组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银政办领字〔2018〕21号）上报一篇信息，并分别于每年6月底、11月底前将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人民政府督查室每月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将督查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并进行通报。对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耽误工作、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分解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9 年度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9 号

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持续推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努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粮食安全市、县（区）长分级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根据自治区粮考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的通知》（宁粮考办〔2019〕5 号）和银川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112 号）文件要求，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

部署，根据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结合坚持“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注重实效、有效精减”的原则，2019 年度考核内容以《2019 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项考核细则》五项重点考核指标为主，其它工作任务从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措施等 6 个方面 14 项重点事项 44 个具体指标进行设置，以任务分工的形式下发。

二、考核安排

（一）部门自查。2019 年 12 月 2 日前，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银川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分工



表》(详见附件)文件要求,对我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将各单位总结报告(正式文件)和评分情况报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粮考办),评分佐证资料通过宁夏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平台上报,同时将佐证资料(电子版,以 PDF 格式刻录成光盘)报送至市粮考办,各成员单位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抽查督导。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市考核领导小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成员单位自评报告内容真实性进行抽查督导,重点包括高标准农田及土地整理建设、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应急成品粮储备落实等工作落实情况。

(三)汇总上报。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由市粮考办汇总完成我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落实总结报告,备齐各项文件资料,将总结报告(纸质)和佐证资料(电子版,以 PDF 格式刻录成光盘)一式三份分别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寄送至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考核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积极作为、真抓实干,深刻学习和用心领会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方针政策、目标责任和指标任务的实质要求,切实推进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各项政策措施,要加强部门协调,注重工作实绩,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突出问题导向,确保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针对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主体,认真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要紧扣本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加快落实责任目标,采取有力措施,结合往年经验,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严明考核纪律,促进考核落实。各部门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考核促落实,推动我市粮食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银川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表

银川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一) 保护耕地	1.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6	(1) 2019 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 得 3 分。 (2)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得 1.5 分。 (3)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得 1.5 分。 (4) 全部完成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项目建设任务, 得 1 分。 (5)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 得 1 分。 (6) 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监测点数量达到基准数, 得 1 分。 (7) 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印发, 得 1 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2.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3.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2	(8)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相比持平, 得 2 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4.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3	(9)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 得 1 分。 (10) 《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措施具体, 在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方面有明显成效, 得 1 分。 (11) 小麦、水稻、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①上一年度达到 85% 以上(含)的; 2019 年维持原有水平或提升, 得 1 分。 ②上一年度在 85% 以下的: 2019 年至少提升 1 个百分点, 得 1 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5. 粮食种植面积, 粮食总产量	4	(12) 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 得 2 分。全面完成本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并将划定地块数据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卡, 得 2 分。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6.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建设	5	(13) 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产粮大县或粮食生产功能区, 得 5 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7. 高标准农业建设	4	(14) 根据农业农村厅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细则》确定的评分标准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得 4 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4	4	(15) 按照《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活动方案》开展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工作得 1 分。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建设任务得 1 分; 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得 1 分;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得 1 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16) 完成自治区确定的重大或骨干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得 2 分。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二、保护和粮食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	(三)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9.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1	(17)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其他粮食相关补贴得1分，不得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否则倒扣0.5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0.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2	(18) 获得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扶持的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等新型经营主体要保持合理增长，得1分；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得1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1. 执行收购政策	2	(19) 及时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粮食收购平稳有序，未出现大范围农民“卖粮难”，得1分。 (20) 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抓好超标准粮食收购及处置不得出现超标准，得1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 抓好粮食收购	1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1	(21)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购和轮换等资金，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得1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营业部
		1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4	(22) 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购和物流需要，得4分；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否则倒扣分，最多扣2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3	(23) 获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中中央财政补助的市、县(区)研究、推广环保烘干等产后服务技术，改造粮食烘干等设施，得2分，积极协调落实优惠电价等支持政策，得1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1	(24) 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得1分；不得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否则倒扣0.5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6	(25) 加强粮油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应急成品粮储备；区、市、县三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10天以上供应量，得6分；达到5-9天的，得3分；5天以下的不得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4	(26) 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办法，得2分；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得2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	(七)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18.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 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	11	(27) 出台粮食供应应急预案, 近三年内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开展检查, 确保数量真实、运转有效, 得 2 分。 (28) 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 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活动, 取得积极成效, 得 2 分。 (29) 加强军粮供应管理, 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 得 2 分; 积极推进军粮统筹工作; 开展信息化建设, 有规划并实施, 不得出现非正常断供或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 否则倒扣 1 分。 (30) 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 在线协商交易达到 60% 及以上, 得 2 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八)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	19.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6.5	(3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 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 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得 2 分。 (32) 扎实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成立大清查协调机制, 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普查和督导检查, 建立问题清算台账, 报送工作报告, 消除风险隐患, 得 4.5 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	20.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4	(33) 落实统计工作责任, 及时提供统计分析材料和价格分析材料, 得 4 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统计局
	(十)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	21. 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 开展品牌建设	5.5	(34) 探索非国有资本参与企业改革, 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 得 3 分。 (35) 在加强品牌建设方面, 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得 2.5 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年度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十一)加强源头治理	22.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1	(36) 人民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上报,得1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23.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1	(37) 对于受污染的耕地土壤制定严格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建设,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得1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	24.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1	(38) 以人民政府文件或部门联合文件形式出台本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制定粮食收购和出库必检项目,得1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39) 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积极争取获得粮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区域商标品牌,得2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40) 有“好粮油”建设任务的市、县(区)要确保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好,得2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2	(41)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市、县(区)要按要求完成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任务,得2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	(十三)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26.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	2	(42) 及时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规定,得2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43) 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才兴粮”重点任务,大力拓宽人才成长成才渠道,培树宣传先进典型,得2分。 (44) 按要求及时报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信息及资料,积极开展12325热线宣传活动,得2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优化消费供给推动消费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优化消费供给推动消费增长的实施方案》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消费供给推动消费增长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部委联合印发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以及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推动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内贸流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宁商发〔2018〕33号）精神，以高质量供给拉动消费增长，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主动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从供给端发力，以消费提质增效、

扩容增量为抓手，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激励、体制创新、统筹协调，推进消费领域供给侧改革，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以供给创新推动消费增长，通过持续推进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市商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消费业态结构进一步优化，供需对接更加顺畅，消费结构更趋合理，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银川都市圈辐射功能显著增强。

三、基本原则

（一）树立消费驱动的发展理念。顺应居民消费观念升级趋势，努力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满足基本消费，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即期消费，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



基础性作用。

(二) 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包容审慎有效监管。将依法管理城市与优化消费环境有机结合。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消费共治治理机制。

(三) 培育绿色健康的消费文化。提高社会绿色消费意识,鼓励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力戒奢侈浪费型消费和不合理消费,推进可持续消费。大力推广绿色消费产品,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

四、主要措施

(一) 优化社区商业布局。编制全市新一轮社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制定《社区商业发展导则》,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鼓励发展新兴生活服务业,促进社区商业模式创新,满足现代化、高品质生活消费需求。支持新华商业步行街、鼓楼尚街、满城金街、怀远市场等现有商业街区提质升级。支持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街区管理机制,着力打造有特色的主题街区。(牵头单位: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二) 完善商业街区配套。加快完善新华百货、金凤万达、西夏万达、大阅城、新华联等商业地标、商圈、商业街区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加强主要商圈与其他城市功能区之间的有效连接。优化市容环境,提升软硬件水平,建设精品云集、服务创新、环境舒适、多层次差异化特色化的商业体系,保障市民满意消费购物需求。(牵头单位: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

(三) 打造文旅特色小镇。结合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打造恒大足球小镇、

闽宁红酒小镇、镇北堡影视小镇等一批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美好银川特色小镇,培育成为拉动旅游和服务消费的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四) 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支持主要商圈和商业街突出文化、旅游、休闲等特色,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允许有条件的酒吧街开展“外摆位”试点。在充分论证基础上,试点在夜间特定时段将部分夜宵街、酒吧街所属道路改为分时制步行街。通过举办庙会、啤酒节、音乐节、国际美食节等活动,活跃夜间消费氛围。增加文化旅游项目供给,依托宁夏大剧院、贺兰山体育场、宁夏图书馆、银川剧院、广场、公园等大力开展相声、小品、话剧、歌剧、舞台剧、演唱会、音乐剧、夜间足球、篮球等体育赛事等活动,打造文体消费型夜间经济集聚区。支持开发阅海、典农河夜游等多元化都市夜游项目。推进夜间消费商圈的亮化、美化,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环卫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牵头单位: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五) 拓宽假日消费空间。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引导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化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牵头单



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 培育大众消费品牌。常态化持续举办银川欢乐购物季，抓住黄金消费期，充分释放银川市民及毗邻地区消费潜力，持续活跃银川消费市场，不断满足多层次、多样化购买需求，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有关企业、行业协会、专业展会公司和业务部门，结合银川消费特点、热点、焦点，针对性举办特色商品、民族文化、休闲旅游等展会，打造优质展会品牌，带动购物、住宿、餐饮、广告、交通等大众消费增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七) 支持绿色循环消费。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

(八)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推动老旧汽车更新为环保高标准汽车，燃油汽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完善二手车交易便利政策，促进二手车流通，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九) 优化社区服务设施。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会服务，打造便民消费圈。(牵头单位：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

(十) 培育“老字号”优品工程。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健全特色商品推进和流通渠道，做

大做强品质消费。推荐培育“银川老字号”。对品牌连续经营30年以上、拥有优良口碑、发挥品牌示范作用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全市企业法人代表单位，申报并成功评选为“宁夏老字号”的，给予奖励支持。同时借助“信用银川”网站，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品牌效应，展现企业风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十一) 支持引导企业“走出去”。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借助企业资源及有关国际性、国家性、区域性博览会(展览)契机，组织骨干商贸企业、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赴外省市举办“宁夏(银川)商品大集”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全市商贸企业转型，利用互联网展示销售本地优势特色产品，开拓区外国外市场，全力搭建国内国际两大平台，不断拓宽产品流通市场，为繁荣消费、促进产品销售、稳定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十二)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培育大中型专业会展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鼓励吸引国内外会展机构和企业来银川办展。支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优质展览、会议平台，重点支持以“十大产业”为支撑的会展，提升地方特色产业竞争力，扩大银川市的名度和影响力，打造辐射周边的银川都市圈会展经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 促进流通业态模式创新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十四) 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

(十五) 培育打造特色文体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地方文化特色和较强影响力的文化品牌,着力打造文艺精品,扩大社会影响。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滑冰、滑雪等赛事活动,打造一批以赛事为依托的体育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体育竞赛、健身休闲、培训教育等上下游产业,不断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以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

(十六) 规范提升家政消费。引导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大家政服务业岗位培训实施力度,推动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服务评价工作,实施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加快健康美容、家庭管家等高端生活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加快农村吃穿用住行等一般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

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将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优化整合存量设施资源,有效降低农村流通成本。(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合力,推动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二) 创新优化环境。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深入梳理并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商贸企业户外促销管理,由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开辟绿色通道,减免费用,提高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三) 完善统计体系。结合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制度。探索利用智慧信息化手段将特色街区餐饮、会展、文化娱乐、电子商务、家政等有关服务消费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并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将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按属地管理原则,分解纳入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四) 强化宣传推介。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舆论宣传,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居民消费信心。构筑良好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我市商品和服务。充分各种平台和载体,加强对银川消费品牌的对外宣传推广力度。

(五) 加大政策支持。各牵头单位要围绕各自监管的行业领域,统筹安排政策性资金、相关产业基金等支持银川市消费升级。重点聚焦商业步行街区和特色街区提升改造,商贸服务企业促销,夜银川消费示范区项目等。各有关单位加快制定细化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家政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消费信贷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4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城〔2013〕19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城市交通发展模式转变，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促进城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预防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交通资源合理配置，倡导绿色出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积极扩大城市低

碳生活空间，把城市绿色、低碳设施建设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深入持久地推进美丽银川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方便群众出行作为首要原则，以群众实际出行需求和意愿为导向，加强道路等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

(二)坚持科学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相关规划，加强与现有规划的衔接，做到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和匹配。

(三)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城市的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发展目标和实施



策略，合理选择建设方案。

（四）坚持节约集约。在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用地安排、材料选择、景观环境建设等方面，兼顾舒适性和经济性。

三、工作目标

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城市双修”等重点工作，以优化城市交通结构为主线、提高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比例为目标、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为重点，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低成本、高效率、低环境影响的交通系统建设，鼓励和支持绿色出行方式，形成系统完善、环境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和质量不断提升。“绿色出行”环境不断改善，管理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权益得到保障，城市交通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明显提高，城市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明显改善。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以城市总规、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融入城市综合交通、绿地系统、水系等专项规划。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网络布局，落实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发展政策，结合城市地形地貌、自然条件和城市交通发展实际，合理规划步行、自行车道及停车设施，分年度制定城市自行车道到及人行步道改造建设方案，逐年实施。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二）因地制宜，实施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

1. 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完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城市道路建设优先保证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时，具备条件

的，必须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自行车道原则上尽可能避免与步行道共板设置。结合旧城改造、环境整治等，打通断头路，加密路网，完善步行和自行车微循环系统。对全市市政道路自行车道、人行道未完善路段进行梳理，制定分步改造计划，逐年实施。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 结合城市水系、绿地建设步行和自行车休闲道路。在城市河道整治、园林绿化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规划建设自行车路网，在城市水系沟渠两侧亲水空间设置步行专用道，在公园、湖泊、景区周边设置步行专用道和自行车专用道，方便居民休闲、健身和出行。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3. 依托全域旅游空间布局，以贺兰山东麓、黄河金岸、水洞沟、军博园、阅海公园等景区为载体，构建具有绿色出行、休闲健身、人文景观功能的区域旅游自行车道交通系统。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4. 加强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环境建设。在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过程中，确保路面平整。加强城市道路沿线照明和沿路绿化，建设林荫路，提高舒适性，改善出行环境。在城市次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机动车和自行车交通量较大的支路，合理设置机非护栏、隔离墩等设施，防止机动车穿行自行车道或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在建设自行车道和人行道过程中，按照“四同步”原则，配齐相应的交通标识、标线。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合理设置行人过街设施。

1. 实施“疏堵提畅”工程，编制《银川市人行过街设施专项规划》，指引人行过街设施项目建设。

2. 坚持平面为主、立体为辅的原则，科学设置行人过街设施。在城市道路路段和交叉口，设置人行横道，并通过施划标线、设置安全岛、信号灯，保障行人过街安全。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人行天桥或人行通道的，方便行人通行。

3. 结合城市建设和改造，建设立体步行系统和步行街。在人流密集的大型商业中心、办公区、公共交通枢纽等地区，结合地下空间利用、周边建筑、公交车站出入口，建设连续、贯通的步行连廊等立体步行系统。结合商业、旅游网点开发，建设与土地利用、城市风貌相协调的商业步行街。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政管理局

（四）加快自行车停车设施建设。

1. 在做好共享单车运营监管的同时，鼓励居民利用自有自行车出行。考虑在公共场所为自行车设置足够的停车空间和方便的停车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要求配建自行车停车场所。老旧小区、平房地区通过建设自行车公共停车场，解决居民自行车停车问题。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名胜古迹、公园、广场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新建住宅小区自行车停车设施按照《银川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执行。

2. 鼓励发展自行车驻车换乘。公共交通换乘枢纽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集散量较大的公交车站尽可能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并为自行车驻车换乘提供良好和方便的条件。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兴

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保障步行和自行车的基本路权。

1. 加强占道管理，保障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有效宽度。严禁通过挤占步行道、自行车道方式拓宽机动车道。步行道、自行车道上必要的设施设置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禁止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合理布设公交站点，设置公交港湾，减少公交车进出站对自行车的影响。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禁止占用步行道、减少占用自行车道停放机动车。缓解机动车停车设施不足的问题，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停车位。在路外机动车停车位比较充裕的区域，不得占用道路设置路内机动车停车位。开展机动车违章停车专项整治。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严格占道施工许可。尽量减少占用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施工，确需占用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的，通过交通组织、临时工程措施等解决步行和自行车出行问题。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4. 加强设施养护和维修。结合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加强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组织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



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不断提高道路清扫标准，加大环卫保洁力度，确保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整洁，保障通行环境整洁卫生，保障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具有良好的通行条件。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5. 优化信号配时。优化现有步行和自行车通行条件，按照“机非分离”原则组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在交叉口设计时优先考虑二次过街问题。路幅较宽的道路，考虑设立二次过街安全岛，确保通行安全。同时，消除自行车通行瓶颈路段，提高步行和自行车道通行能力。完善自行车专用标识，科学设置步行和自行车专用信号灯，在时间分配上给予步行和自行车优先通行权，保证步行和骑车者效率及安全。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六) 做好共享单车运营监管。结合城市实际条件，全力做好共享单车运营监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的原则，结合公交车站、交通枢纽等合理布设单车存取点，做到系统化、网络化。重点加强城市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改善自行车出行条件，并引导居民自有自行车的发展，提升城市自行车出行整体水平。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七) 正确引导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大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力度。同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引导居民合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牵头部门：市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八) 加强宣传形成良好氛围。组织街道办开展社区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交通、绿色生活理念，培养市民环保意识，鼓励市民选择步行和自行车出行。通过开展“无车日”“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示范段（区域）等方式，定期组织徒步、自行车骑行等健身活动，增强居民绿色交通出行意识，倡导群众选择步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调联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设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议程。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谋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确保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 完善管理体系。开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发展政策和系统建设方案研究，建立健全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完善银川市公共自行车运营和管理制度，细化建设标准和设计指南，实施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运行反馈措施，依靠公共参与共同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

(三) 保障资金投入。将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及其附属设施纳入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计划，保证资金投入。进一步探索新的资金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参与建设管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消费供给 激发消费潜力 开展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 暨冬季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优化消费供给、激发消费潜力，开展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的实施方案》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优化消费供给 激发消费潜力 开展第四届 “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旅游体育 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美丽新银川 全域乐购行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按照“一高三化”发展目标，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主动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从供给端发力，以消费提质增效、扩容增量为抓手，推进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培育消费增长点，进一步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三、活动时间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2月29日

四、组织形式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传媒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策划、统



一组织、统一主题、统一标识、统一宣传、统一行动，坚持以各类大型促销活动为引领，商贸、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农业等业态齐发力，借助新型互联网+消费的模式，推动商业与文化、商业与旅游、商业与会展、商业与休闲农业消费相结合，开展“辞旧迎新”“恭贺新春”等系列促销活动，做到“天天有活动，周周有亮点”。

五、活动内容

(一) 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2019年11月30日

地点：金凤万达广场

内容：举办启动仪式，对评选出的“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进行授牌，同时组织全市骨干商贸、旅游、文化等企业及知名媒体等共同启幕，推出广场特色美食长廊、百人快闪、抖音网红人偶巡游、电音派对、冬季旅游、健身大赛、非遗文创产品展销、时尚汽车展等活动，打造线上+线下全城联动，“吃、喝、玩、文、游、购”新体验，提升“消费在银川”城市名片。

(二) “时尚购物嘉年华”系列活动。

1. “乐享跨年时尚购”

时间：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25日

地点：全市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结合元旦、春节等节庆活动，举办“新年狂欢”消费返利、“年货整点一元秒”“黄金饰品百元购”“辞旧迎新年夜饭”等主题活动，倡导时尚消费、健康消费，丰富市民购物体验，促进消费升级。

2. “潮流生活不夜城”

时间：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月20日

地点：全市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以打造夜银川为主题，联合市区主要商业综合体、商超、餐饮、夜市、文化、旅游、体育等企业，培育建发大阅城、悦海新天地、金凤万达、怀远宁阳商圈、新华商圈、鼓楼尚街等一批夜经济示范街区，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形成购物体验、美食名吃、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消

费场景，满足群众多元化夜间消费需求。

3. “银川味道美食荟”

时间：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25日

地点：全市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结合年末消费特点，组织以“宁夏老字号”为代表的骨干餐饮企业开展惠民美食系列展销活动，弘扬传统美食，宣传银川餐饮文化，展示银川名师、名厨、名菜、名品，推出特色特价菜品、消费满减、美食购物联动优惠、预定优惠有礼等多种形式的钜惠活动。

4. “重要追溯产品进商圈”展示展销

时间：2019年11月16日至12月1日

地点：新华百货CCmall、宁阳商业广场等商业综合体

内容：在活动现场对重要追溯产品体系进行介绍及展示展销，开展扫码追溯体验活动，宣传推广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促进食品安全消费。

5. “汽车销售进乡镇，温暖服务送万家”

时间：2019年11月24日至12月19日

地点：良田镇、闽宁镇、镇北堡镇等重点乡镇

内容：以“汽车销售进乡镇，温暖服务送万家”为主题，在良田镇、闽宁镇、李俊镇、金贵镇、兴泾镇、镇北堡镇开展汽车下乡展示展销活动，并免费提供汽车维修保养相关服务，拉动汽车消费。

6. 文化进商圈展演活动

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月8日

地点：建发大阅城、金凤万达等商业综合体

内容：组织演出团队，结合元旦、春节等重点节庆及商业营销节点，开展综艺歌舞、曲艺戏曲、器乐表演、非遗展示、儿童文艺等专场节目进商圈展演活动，集聚人气，丰富消费者业余文化生活。

(三) “冬季文化旅游体育消费”系列活动。

1. “银川新年演出季”全国精品剧目展演

时间：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地点：银川剧院

内容：举办儿童剧《市场街最后一站》、杂技剧《鸿雁》、话剧《广陵散》、音乐会《最后的莫



西干人》等 10 部国内外知名院团剧目展演，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 “梅花秦韵·绽放湖城”银川市第五届秦腔节

时间：2020 年 1 月

地点：银川剧院、银川文化艺术馆

内容：邀请陕西、甘肃等地专业秦腔剧团来我市交流演出，为秦腔爱好者上演 6 台经典秦腔大戏，鼓励文化交流，促进文化消费。

3. “欢度春节·戏曲惠民·一元剧场”

时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地点：各县（市）区文化广场、银川文化艺术馆剧场

内容：组织银川秦腔名家及优秀戏曲团队，演出精品剧目、经典折子戏、名家名段欣赏等节目，采取 1 元低票价惠民方式展演 12 场，满足戏迷票友需求，展示优秀传统文化。

4. “文化电商”购物节

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 月

地点：全市各大商圈，各大直播、短视频线上

内容：组织文化机构、文创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电商企业等参与，开展文化品牌产品展销、文化消费短视频创作、网红带货直播等活动，促进“文化+互联网”的融合，培育文化消费新模式。

5. “点亮银川市 欢喜过大年”大型迎春灯会

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 月

地点：银川花卉博览园

内容：在银川花卉博览园安置情景彩灯，开展光影艺术、晚会演艺、美食节、文创产品展销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喜庆热烈的节日文化氛围。

6. 银川“冰雪嘉年华”暨“冰雪健身季”

时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地点：全市各主要旅游景区，阅海、鸣翠湖、西夏风情园滑雪场

内容：以“冰雪嘉年华、全家总动员”为主题，

每周末在各景区、游乐场所举办滑雪等冬季旅游消费活动，开展冰上龙舟赛、冰上自行车等娱乐健身项目；举办冬泳、冰球等专业赛事，有效激发冬季文化旅游体育消费市场。

7. 发行银川冬季旅游护照

时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地点：全市各旅游景区

内容：面向全国制作发行银川冬季旅游护照，游客持旅游护照享受景区门票、星级饭店、购物、餐饮等门票、住宿房价、购物餐饮折扣优惠，吸引游客来银消费。

（四）“农业嘉年华”系列活动。

1. “优质农产品”进商超进社区活动

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

地点：全市重点商业综合体、大型社区

内容：组织农业龙头企业、“三品一标”企业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生产名特优新农产品的中小企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电商企业参展，展示展销我市名特优新产品。

2. “精品农业 扶贫产业”产品展销中心开馆暨消费扶贫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地点：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内容：开展银川市精品农业和扶贫产业农产品集中展示展销，通过线上线下、团购零售、批发配送等多途径拓宽销售渠道，打造银川市消费扶贫基地、主题党建教育基地、银川土特产展销基地等，助力我市精品农业和产业扶贫迈上新台阶。

3. 开展银川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

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地点：建发大阅城

内容：举办银川市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以银川农产品整体区域品牌形象为重点，发布瓜果蔬菜、优质粮食、畜牧和水产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力塑造银川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不断提高银川优质农产品的美誉度。

（五）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

旅游体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闭幕仪式。

时间：2020年2月8日

地点：金凤新华联广场

内容：以寻找购物季“锦鲤”抽奖活动为载体，总结系列活动成效，表彰奖励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商贸流通企业，增加活动延伸性，提升消费者关注度。

六、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张全智副市长为组长的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领导小组，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商务局，党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商务局负责引入第三方机构，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确定营销、策划、推广、执行服务公司，提升活动组织专业性，并统筹做好启动仪式、闭幕仪式及年货购物节等各类商业促销活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负责做好“冬季文化旅游体育消费”系列活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嘉年华”系列活动。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落实做好活动宣传推广工作，并利用自身策划优势及资源优势开展多项商圈+文化、商圈+休闲活动，持续营造活动氛围。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活动期间体育健身休闲等活动。市市政管理局及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开辟户外宣传及“外摆位”绿色通道，将审批改为备案，免收各项费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以次充好、虚假打折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公交服务，针对延长营业时间、通宵营业等促销活动，适当延长公交车辆营运时间。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现场维稳等工作，为企业举办大型活动备案开辟绿色通道。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加强活动期间对商场、超市、旅游景点、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做到应统尽统，切实反映出购物季活动对消费的带动

效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对辖区参与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的协调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发挥合力。本次活动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调研我市提出“一高三化”发展目标的具体举措，是推动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消费升级、全力“保增长”的有力举措，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全力推进各项活动落到实处；要认真研究，创新思路，优化监测统计样本，切实反映出新业态、新模式对消费增长的影响力。同时，要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营造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良好氛围，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要对参与活动积极、效果明显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参与企业要切实发挥骨干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日常促销，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做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热点、天天有惊喜，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节庆促销品牌，努力让百姓得实惠。各类促销活动按照规定及时报备，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要做好销售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工作，支持参与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增强企业信心。市新闻传媒集团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活动前期预热、活动现场报道及后期跟踪宣传，提高活动互动性及有效粉丝转换率，持续增加活动热度。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 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业主委员会的行为，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银川市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经2019年10月30日第14次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业主委员会的行为，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建设和和谐社区、改善人居环境，结合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行业乱象整治，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基层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

居民自治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现代社区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业主自治管理和小区综合管理体制，发挥社区建设管理多元主体作用，完善街道党组织领导，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业主“三位一体”服务群众机制，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业主委员会的组建

（一）准备工作。各县（市）区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摸清符合组建业主委员会条件的



物业管理区域的底数，确定待组建业主委员会和期满未换届的物业管理区域名单，结合业主申请，明确具体操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安排，按照分级负责的方式对参与指导和组织业主委员会组建和换届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二) 业主大会筹备组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组建程序。符合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区域，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区域内 20% 以上业主联名申请 60 日内，组成以辖区街道工作人员任组长、社区书记任副组长，择优选取党员业主、民主党派和优秀业主代表为成员的筹备组，首届业主大会筹备组应邀请开发建设单位参加。筹备组成立后，公布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并拟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等草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征求业主意见。筹备组通过入户上门、谈心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基本情况、思想动态、矛盾问题等有关情况。

首届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不得成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符合条件。在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筹备组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提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和人数（业主委员会一般由 5-11 人组成，且党员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一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业主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以不动产登记为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房地产、物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财务管理等方面法规政策及专业基础知识；

3. 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以及模范履行行业义务，按时缴纳物业管理相关费用并提供连续三年缴费相关凭证；

4. 具备履行职务的健康条件，热心公益事业、

责任心强、公道正派；

5. 具有一定组织和协调能力，能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和公信力；

6.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服务的物业企业工作；

7.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宜参与的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曾受到刑罚、监外执行、行政拘留和社区矫正的；

2. 违反党纪国法，正在接受纪委和监委立案调查的；

3.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和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不满三年的；

4. 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组织、参与上访的；

5. 利用家族势力和黑恶势力干预小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6. 拒缴、延期缴纳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电梯费、车辆泊位费等应缴费用的；

7. 在公共场合或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上发布不实言论，煽动对党和政府不满情绪的；

8. 在本小区私搭乱建，噪音扰民、非法侵占绿地、不文明养犬等侵害小区他人正当权益等行为的；

9.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企业工作的；

10. 已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法院、税务、银行等部门记录的）；

11. 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五) 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推荐、提名的考察工作。发挥街道、社区组织优势，采取街道、社区“两委”推荐、10 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与业主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注重挑选业主中符合条件的“两委”成员、相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优秀志愿者等。注重推荐

党员业主，特别是党组织关系在社区的党员。推荐的业主委员会候选人中，原则上党员比例不得低于60%，业主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

街道和筹备组负责对业主委员会候选人进行初步考察，广泛听取社区“两委”成员（“两委”是指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支部委员会）、党员和居民群众及有关单位意见建议，与候选人逐一见面谈话，摸清候选人基本情况、参选动机和工作思路。街道会同辖区纪检、民政、物业、信访等部门，对业主委员会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

街道党工委和筹备组依据民主推荐、谈话考察、走访调研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分析后，确定候选人，并在小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六）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产生。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可通过召开会议，采取业主现场投票的形式，也可采取现场投票与书面征求意见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选举。对规模较大、户数较多的小区，可采取以楼栋、单元或者楼层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进行选举，但业主代表必须持有所代表的业主户数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

筹备组在筹备业主大会时，要公示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筹备组应组织动员业主中社区“两委”成员、党员等积极参加选举，提高业主的直接参选率，街道党工委组织筹备组成员、社区“两委”成员、党员和志愿者，采取上门走访、公示公开等方式，向业主介绍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广泛争取业主的认同和支持，确保经过组织提名考察符合要求的候选人顺利当选。当选后的委员应当签订履职尽责尽职承诺书，并在小区内进行公示。

业主委员会委员产生后七日内召开第一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确定其他委员的分工，并将结果和分工、联系电话等进行公示。

业主委员会在民政、街道和社区等部门的指导下履职尽责，并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

（七）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的终止、辞职和候

补等事项。

1.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

2.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立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可以与正式委员同时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其选举产生规则、任职资格和职务终止规则应当与正式委员相同。设立候补委员的，应当和业主委员会一并备案。

3. 业主委员会因委员辞职等原因缺额且缺额人数不超过正式委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数的多少自动递补，并且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缺额人数超过正式委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的，应当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具体递补规则等内容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4.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和社区报告，在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督指导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街道（乡、镇）和社区应当督促、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业主委员会应自任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5. 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总数二分之一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应在街道的监督指导下，由社区指导业主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召开业主大会，并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社区应当终止行使上述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街道（乡、镇）和社区党组织指导下，成立由业主代表街道（乡、镇）和社区代表等组成的小区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1）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或具备成

立条件后六个月内未能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

(2)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终止，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能及时产生的；

(3) 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召开业主大会或虽经街道(乡、镇)和社区协商确定召开时间，但逾期仍未召开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1) 任期届满的；

(2) 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小区业主的；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4) 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提出辞职，并经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同意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被终止，任期内，被终止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的，五年内不得成为下一届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

(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2) 违反党纪国法，被纪委和监委立案调查的，暂时终止其委员资格，受到党纪处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以上的，行政记大过处分以上的)终止其委员资格的；

(3) 有20%以上业主要求罢免其委员资格，并经半数以上业主同意，终止其委员资格的；

(4) 不履职尽责或以权谋私侵害业主正当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街道和社区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后，拒不整改，提交业主大会经半数以上同意后，终止其委员资格的。

四、做好业主委员会组建后续工作

1.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和社区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物业主管部门(一式四份)：

(1) 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

(2) 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报告(成

立申请、批复及选举情况)；

(3) 管理规约；

(4)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5) 业主大会决议；

(6) 业主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表、房屋产权登记证明或在房地产部门登记的购房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物业公司出具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缴清物业费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党员证明；

(7) 备案所需的其他资料。

2. 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和社区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持备案材料方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上应明确业主委员会的届数和任期。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五、业主委员会的运行与管理

1.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2)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3) 与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4)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5)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6) 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 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8) 调解业主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9) 拟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方案；

(10) 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代表全体业主参加因物业管理活动发生的诉讼。

(11) 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资料：

- (1)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2)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3) 物业服务合同；
- (4) 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5) 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6)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车位的处理情况；
- (7)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 (8) 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3.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提议，应当在7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4.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5.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7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有参会委员的签字确认，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6.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档案，工作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 (2)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3)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
- (4) 业主委员会选举及备案资料；
- (5) 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及使用账目；

(6) 业主和业主代表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册；

(7) 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档案应由专人保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产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可以查阅与自身直接相关的档案，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10日内予以答复。

7. 业主委员会应当加强与业主的联系沟通，经常听取业主的意见建议。鼓励业主委员会通过上门走访、来信来访、热线电话、网络媒体等渠道接受业主的咨询、投诉和监督。

8. 业主委员会应加强与街道(乡、镇)、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联系沟通，主动参与多方联动运行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9.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及时召开全体业主大会，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方可解聘，并提前3个月将有关决议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10. 业主大会决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及时召开全体业主大会，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方可选聘，也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工作，并提交业主大会决定，公开发布选聘信息。中标企业确定后，业主委员会应将其基本情况和与其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的服务内容、标准及价格等主要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进行公示。具体流程参照国家及地方前期物业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监督和保障

1. 业主委员会应建立规范、透明、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重要之处要建立完善的公示、意见征求和决策制度；财务收支要建立年度财务审计和换届审计公开公示制度；要保障全体业主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广大业主主动履行行业义务。

2. 业主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严格审核维修内容、施工单位、工程预算、资金额度等事项；组织征求业主意见并在小区内公示；维修方案和征求意见情况及时报送社区备案；邀请社区和业主代表对维修项目的申报、施工和验收进行全程监督。

3.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的经营性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可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或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的其他需要。具体事宜的使用情况提前报送街道、社区审批。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经营性收益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

4. 经营性收益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收支情况。

经营性收益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进行存储及管理。

5.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的经营性收益使用分配具体办法使用经营性收益。使用前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并接受社区的监督。

6. 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公示的经营性收益收支情况提出异议时，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及时接受业主的质询。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的相关人员侵占、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经营性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党员的，还应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关责任。

7.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可在经营性收益中列支。具体额度由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在业主大会会议上表决通过后执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接受业主监督。

8. 住建、公安、消防、民政、城管、环保、市场监管、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街道（乡、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和矛盾纠纷问题。

9. 已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相关文件资料的，辖区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乡、镇）可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10.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或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乡、镇）或社区协调确定召开时间或换届选举时间；逾期仍未召开或组织的，由街道（乡、镇）或社区指导业主召开或组织。

11.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印章管理规定，并指定业主委员会主任以外的委员专人保管印章。使用业主大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并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签字。印章使用情况均应当进行登记存档。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使用印章的，街道（乡、镇）或社区可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是党员的，还应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关责任。

12.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拒不移交所保管的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财物的，其他业主委员会委员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移交。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拒不移交所保管的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财物的，新换届的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移交。

13. 业主不得擅自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活动。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加强汇总、统计和分析。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平台信息的采集报送工作,建立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档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15. 业主委员会在履职工作和党建工作中应完

善工作记录,规范工作制度,接受业主及其他各方监督。

16.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街道(乡、镇)或社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7. 街道(乡、镇)或社区应当定期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开展物业管理相关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18. 街道(乡、镇)和社区可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和委员的考核评比,考核评比结果抄送其所在单位,可作为评先选优的参考依据。

七、本《意见》自2019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9日。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服务经营活动、推进物业管理市场化,根据市物价局、住建局《关于规范银川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银价发〔2016〕36号)要求,对《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标准》中,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按服务内容,由低到高划分为准物业服务标准、一级物业服务标准、二级物业服务标准、三级物业服务标准。实行准物业服务标准、一级物业服务标准、二级物业服务标准的物业服务收费依据政府指导价,三级物业服务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装饰装修服务、电梯维保服务、二次供水服务、景观水系维护服务”等服务项目,独立于等级标准以外,作为可选物业服务项目,不包含在准物业、一级、二级、三级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中,其对应服务费用也应独立测算。除以上物业服务标准以外的物业服务内容及有关事宜,以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准》经2019年10月30日第14次局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

第一部分 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

一、准物业服务

(一) 基本要求。

1. 服务与被服务双方一般应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 可结合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实际，设置必要的管理处，配置简单的办公设备，有值班电话。

3. 在小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开公示栏，公示小区相关物业服务人员的照片、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联系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管理人员挂牌上岗，仪表整洁，服务规范。

4. 有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账目清晰。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

5. 公示小区 24 小时服务电话，承接业主专有部分物业的保修及公共部分的紧急抢修。周一至周日在指定地点进行业务接待。及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维修 3 天内完成（预约除外）。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 7 天内答复处理。

6. 可以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7.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8. 建立健全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二) 房屋管理。

1.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2. 每年 1 次对房屋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

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检修、保养记录齐全。

3. 每年 1 次对屋面组织排水系统、室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发现防水层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4. 每月 1 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发现水、电、气等相关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业主。

5. 每月 1 次巡视路面、道牙、围墙、健身设施等，要求路面无积水、窨井盖无缺损。

6. 每季度 1 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7.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 绿化养护管理。做好原有树木的浇灌、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四)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对共用设施设备按规范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2.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对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维修资金分摊方案），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5. 根据消防管理要求，定期检查并维护好消防设施设备，保证其随时启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建立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灾紧急救援小组，并根据要求定期演练。开展预防火灾、火灾避险和紧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工作。

6. 保证设备房清洁，定期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7. 保证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的正常使用。

8. 路灯、楼道灯等共用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85%。保证共用照明的正常使用（不含楼道灯的电费）。

9. 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五）公共区域公共秩序维护。

1. 专职秩序维护员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2. 小区值班室24小时值勤。

3. 车辆停放有序。保持小区出入口、道路畅通。

4.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装修等劳务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5.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六）保洁服务。

1. 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袋装化，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及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2. 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周清扫2次，无大宗废弃物；广场砖地面，目视干净；楼道地面每周清扫1次，无烟头、纸屑等杂物，无乱堆杂物；楼梯扶手、单元门、表箱、窗台、栏杆每月擦抹1次，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路灯、楼道灯每年清洁1次；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楼外公共区域宣传栏、各类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等设施每月擦抹1次；及时清扫道路积水、积雪。

3. 定期检查共用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井、污水井、化粪池，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4. 做好消毒和灭虫除害。

（七）文化服务。

1. 有条件的，做好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传达政府公告、公示。

2. 有条件的，对国家、本市、本小区重大事项进行宣传、公告。

3. 配合社区的宣传文化工作。

二、一级服务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办公场所整洁有序，应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电话等）。

3.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银川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4. 在小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开公示栏，公示小区相关物业服务人员的照片、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联系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管理人员挂牌上岗，仪表整洁，服务规范。

5.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账目清晰，并实行项目独立核算。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

6. 公示小区24小时服务电话，承接业主专有部分物业的维修及公共部分的紧急抢修。周一至周日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业务接待。24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维修3天内完成（预约除外）。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7天内答复处理。

7.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8.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9. 建立健全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10.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业主满意率 70% 以上。

11.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二）房屋管理。

1. 每年 2 次对房屋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检修、保养记录齐全。

2. 每年 1 次对屋面组织排水系统、室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每年检查 1 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3. 每半月 1 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发现水、电、气等相关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业主。

4. 每月 1 次巡视路面、道牙、围墙、健身设施等，要求路面无积水、窨井盖无缺损。及时养护，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5. 每季度 1 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6.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 小区各组团、栋及单元（门）、户和公共配套设施、场地有明显标志。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

（三）绿化养护管理。

1. 草坪：以绿为主。草高不超过 15cm。清杂草：每年除草 3 遍以上，控制杂草孳生。灌、排水：无明显缺水枯黄，有积水采取排除措施。病虫害防治控制：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其他：草地生长正常，发现斑秃及时补种，覆盖率 90% 以上。

2. 乔灌木：修剪乔、灌木每年适时修剪 1 次；

篱、球年修剪 2 遍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修剪、整理 1 次以上。中耕除草、松土：年中耕除草不少于 2 次，及时拔除大型杂草，控制大面积杂草发生。病虫害防治：有针对性及时灭治，年喷药不少于 2 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发生倒伏及时扶正、抢救。保存率达到 94% 以上。

（四）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对共用设施设备按规范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2.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对设施设备每周巡检 1 次，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对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维修资金分摊方案），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5. 根据消防管理要求，定期检查并维护好消防设施设备，保证其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建立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灾紧急救援小组，并根据要求定期演练。开展预防火灾、火灾避险和紧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工作。

6. 设备房每月清洁、通风 1 次，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7. 每周 1 次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巡查，及时养护，发现损坏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使用。

8. 路灯、楼道灯等共用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保证共用照明的正常使用（不含楼道灯的电费）。

9. 对可能发生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五）公共区域公共秩序维护。

1. 秩序维护员培训合格后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上岗时

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2. 小区值班室 24 小时值勤。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3. 车辆停放有序。保持小区出入口、道路畅通。

4.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装修等劳务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5.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六）保洁服务。

1. 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袋装化，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及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2. 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 1 次无大宗废弃物；广场砖地面，目视干净；楼道地面每周清扫 2 次，无烟头、纸屑等杂物，无乱堆杂物；楼梯扶手、单元门、表箱、窗台、栏杆每半月擦抹 1 次，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楼道内公共区域玻璃每年清洁 1 次，保持洁净无明显灰尘；路灯、楼道灯每年清洁 1 次；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楼外公共区域宣传栏、各类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等设施每月擦抹 2 次；及时清扫道路积水、积雪。

3. 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 1 次；雨、污水井半年检查 1 次，每年清掏量不少于 75%；化粪池每 2 个月检查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4. 做好消毒和灭虫除害。

（七）文化服务。

1. 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传达政府公告、公示。

2. 对国家、本市、本小区重大事项进行宣传、公告。

3. 协助社区、业主委员会的宣传文化工作。

三、二级服务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办公场所整洁有序，应

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电话等）。

3.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银川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4. 小区内明显位置以设置公示栏，公示小区相关物业服务人员的照片、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联系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管理人员挂牌上岗，仪表整洁，服务规范。

5. 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并实行项目独立核算。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承接业主专有部分物业的维修及公共部分的紧急抢修。周一至周五每天 8 小时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维修 1 天内完成（预约除外）。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 3 天内答复处理。

7.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8.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9. 建立健全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10.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业主满意率 75% 以上。

11. 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建立“首问责任制”。

12.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二）房屋管理。

1. 每季度 1 次对房屋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



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检修、保养记录齐全。

2. 每半年1次对屋面组织排水系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每半年检查1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损坏,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3. 每周1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及相关设施,及时养护,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发现水、电、气等相关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业主。

4. 每月2次巡查道路、路面、道牙、井盖、健身设施等,及时养护,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保持路面基本平整无积水,道牙平直无缺损。

5. 每季度1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明显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6.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 小区各组团、栋及单元(门)、户和公共配套设施、场地有明显标志。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

(三) 绿化养护管理。

1. 草坪:以绿为主,植物造景。绿地基本无裸露。草高不超过15cm,切边整理1次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8%。灌、排水:干旱、高温季节基本保证有效供水,有积水应及时排除。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其他:草地生长正常,发现斑秃及时补种,覆盖率95%以上。

2. 乔灌木:修剪乔、灌木按规范修剪每年2遍以上;篱、球每年修剪3次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修剪、整理不少于2次。中耕除草、松土:每年中耕除草4次以上。施肥:每年普施基肥1遍。病虫害防治:有针对性及时灭治,每年喷药不少于2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发生倒伏及时扶正、

加固。保存率达到96%以上。

3. 利用植物、山石、水体等设置景点。绿地内植物群落、层次明显。并有花卉布置。一年中有2次以上花卉布置。灌、排水: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补种缺枝倒伏不超过十处。修剪、施肥保持花卉生长良好。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四)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对共用设施设备按规范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2.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对设施设备每周巡检2次,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对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维修资金分摊方案),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5. 根据消防管理要求,定期检查并维护好消防设施设备,保证其随时启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建立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灾紧急救援小组,并根据要求定期演练。开展预防火灾、火灾避险和紧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工作。

6. 设备房每月清洁、通风2次,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7. 每周2次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巡查,及时养护,发现损坏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使用。

8. 路灯、楼道灯等共用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保证共用照明的正常使用(不含楼道灯的电费)。

9. 对可能发生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五) 公共区域公共秩序维护。

1. 秩序维护员培训合格后上岗,45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60%以上,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定期接受专业培训。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

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根据要求配备对讲装置等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2. 小区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勤，4 小时固定时段立岗。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实施 24 小时监控，监控录像保存 30 天以上。

3.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保持小区出入口、道路畅通。

4.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装修等劳务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5.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六）保洁服务。

1. 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袋装化，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及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2. 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 1 次，无大宗废弃物；广场砖地面干净无明显污渍；门厅、电梯厅、楼道地面每日清扫 1 次，每周拖洗 1 次，保持干净无尘土；楼梯扶手、窗台、单元门、表箱、栏杆等每日擦洗 1 次，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楼道内公共区域玻璃每年清洁 2 次，保持洁净无明显灰尘；路灯、楼道灯每年度清洁 4 次；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楼内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半月擦抹 1 次，目视无灰尘、无污渍；楼外公共区域宣传栏、各类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等设施每周擦抹 1 次；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雪。

3. 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 1 次；雨、污水井每季度检查 1 次，每年清掏量不少于 75%；化粪池每 2 个月检查 1 次，每年清掏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4. 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七）文化服务。

1. 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传达政府公告、

公示。

2. 对国家、本市、本小区重大事项进行宣传、公告。

3. 重大事项通知到相关业主。

4. 提供业主文化活动现场，组织小区内学生假期活动。

5. 协助社区、业主委员会的宣传文化工作。

四、三级服务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办公场所整洁有序，应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电话等）。

3.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银川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4. 小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开公示栏，公示小区相关物业服务人员的照片、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联系方式及监督投诉电话。管理人员挂牌上岗，仪表整洁，服务规范。

5. 物业服务企业一般应取得 ISO9000 系列认证，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并实行项目独立核算。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小区物业管理档案。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广泛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

6. 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承接业主专有部分物业的维修及公共部分的紧急抢修。周一至周日每天 12 小时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维修 1 天内完成（预约除外）。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 24 小时内答复处理。

7.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8.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



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9. 建立健全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10.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业主满意率 85% 以上。

11. 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建立“首问责任制”。

12.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二）房屋管理。

1. 每月 1 次对房屋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检修、保养记录齐全。

2. 每季度 1 次对屋面组织排水系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每季度检查 1 次屋顶，发现防水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

3. 每周 2 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及相关设施，及时养护，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并无异常声响。发现水、电、气等相关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业主。

4. 每周 1 次巡查道路、路面、道牙、井盖、健身设施等，及时养护，发现损坏及时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并协商解决维修问题。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道牙平直无缺损。

5. 每月 1 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6.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 小区各组团、栋及单元（门）、户和公共配套设施、场地有明显标志。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

（三）绿化养护管理。

1. 草坪：绿地总体布局合理，满足居住环境的需要。修剪草坪保持平整，草高不超过 10cm。杂草面积不大于 5%。灌、排水：常年保证有效供水，有低洼及时整平，基本无积水。施肥：按肥力、草种、生长情况及时施肥。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其他：草地生长正常，发现斑秃及时补种，覆盖率 97% 以上。

2. 乔灌木：每年修剪 3 次以上，做到无枯枝；篱、球、造型植物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 5 遍，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及时，每年不少于 3 次，基本无枯枝。中耕除草、松土：适时中耕除草，做到基本无杂草，土壤疏松。施肥：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不少于 1 遍，花灌木增施追肥 1 遍。病虫害防治：防治结合、及时灭治，主要病虫害发生率低于 5%。树木基本无倾斜。其他：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球、篱、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枝、空档。保存率达到 98% 以上。

3. 利用植物、山石、水体等设置景点。绿地内植物群落、层次明显。并有花卉布置。一年中有 2 次以上花卉布置，三季有花。灌、排水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补种缺枝倒伏：及时补种。每年施基肥 1 次，每次布置前施复合肥 1 次，盛花期追肥适量。修剪、施肥并及时清理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四）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对共用设施设备按规范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2.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对设施设备每天巡检 1 次，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对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及时编制维修、

更新改造计划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维修资金分摊方案），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5. 根据消防管理要求，定期检查并维护好消防设施设备，保证其随时启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建立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灾紧急救援小组，并根据要求定期演练。开展预防火灾、火灾避险和紧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工作。

6. 设备房每周清洁、通风1次，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7. 每日1次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巡查，及时养护，发现损坏及时维修。保持原有面貌，保证其正常使用。

8. 路灯、楼道灯等共用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保证共用照明的正常使用（不含楼道灯的电费）。

9. 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五）公共区域公共秩序维护。

1. 秩序维护员执证上岗，45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60%以上，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2. 小区主出入口24小时值勤，6小时固定时段立岗。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1小时至少巡查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配有安全监控设施，实施24小时监控，监控录像保存30天以上。智能化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3.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并进行登记，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4.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对进出小区的装修、劳务人员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

5.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

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六）保洁服务。

1. 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袋装化，每日清运2次。保持垃圾桶及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2. 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1次并随时保洁；广场砖地面清洁无污渍；门厅、电梯厅、楼道地面每日清扫1次，每周拖洗2次保持清洁；楼梯扶手、单元门、表箱、窗台、栏杆等每日擦洗1次，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楼道内公共区域玻璃每年清洁3次；路灯、楼道灯每年清洁8次；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楼内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抹1次，目视无灰尘、无污渍；楼外公共区域宣传栏、各类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等设施每周擦抹2次；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雪。

3. 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1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1次，每年全部清掏1次；化粪池每月检查1次，每半年清掏1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4. 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七）文化服务。

1. 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传达政府公告、公示。

2. 对国家、本市、本小区重大事项进行宣传、公告。

3. 重大事项通知到相关业主。

4. 提供业主文化活动场所，组织学生假期活动。

5. 每年在小区范围内至少开展一次文化活动。

6. 协助社区、业主委员会的宣传工作。

第二部分 装饰装修管理及其他服务标准

一、装饰装修管理

（一）一级服务。

1. 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2. 装修前，与业主（使用人）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审核业主（使用人）



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3. 至少2次巡查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4. 业主装修结束后，应进行检查。

5. 及时清运装修垃圾，集中堆放时间不得超过5天。

（二）二级服务。

1. 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业主公约（业主临时公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2. 装修前，与业主（使用人）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3. 每3日巡查1次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4. 业主装修结束后，应进行检查。

5. 及时清运装修垃圾，集中堆放时间不得超过3天。

（三）三级服务。

1. 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业主公约（业主临时公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2. 装修前，与业主（使用人）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3. 每日巡查1次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4. 业主装修结束后，应进行检查。

5. 及时清运装修垃圾，集中堆放时间不得超过1天。

二、其他服务

（一）电梯维护服务。

1. 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

2. 电梯设备运行情况每日巡查1次，记录规范、详实。

3. 保证电梯24小时运行，轿厢内按钮、照明灯具等配件完好。

4. 委托专业电梯维保单位按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保养，每年进行安全监测，并在轿厢内张贴《年检合格证》；对维保单位保养工作进行监督，保存相关刻录。

5. 电梯发生故障，物业管理人員应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督促维保单位对故障进行修复，一般性换件维修1日内完成，较为复杂维修3日内完成，需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及时编制维修方案，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发生困人或其他重大事故，物业管理人員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协助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求助；物业服务企业应保存相关记录。

6. 电梯轿厢地面、轿厢四壁及灯饰等每日清洁1次，保持干净、整洁。

（二）二次供水服务。执行卫生防疫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三）景观水系维护服务。小区内景观水系循环打捞漂杂物，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定期对水体投放药剂或进行其他处理，保持水体无异味。

第三部分 本《标准》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为5年。

政务要闻

10月30日至11月1日，国家民委调研检查银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1日下午，国家民委调研检查银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汇报会召开。国家民委调研检查组组长、国家民委研究室副主任王海青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民委（宗教局）主任（局长）杨志文反馈初评验收情况。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陪同调研检查并参加汇报会。市领导周兆川等参加上述活动。

11月7日，市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头等政治任务，制定系统学习培训计划，精心设计学习载体，及时更新配套资料，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确保全会精神在银川落地生根；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学深悟透全会精神，通过学习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

11月10日至11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

督导组下沉银川市开展督导“回头看”，先后到兴庆区大新镇大新村、公安分局，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朔方路社区，宁夏大学，永宁县望远镇派出所等基层单位，就基层组织整顿、基层社会治理、公安机关依法严惩和队伍建设、“校园贷”整治等情况开展督导工作。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副组长张力传达“回头看”主要任务，反馈了工作情况，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后一个时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自治区配合下沉督导人员，银川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市扫黑办主任、副主任，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参加会议。

11月1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调研银川市讲话精神，研究市政府党组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计划，传达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到部分小学、市场、社区等地，对全市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杨玉经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行政效能和治理效益，让广大群众参与其中，共同把银川建设成为人民满意的城市。市领导李虹、雍辉参加调研。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深入部分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究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来银调研提出的“一高三化”指示，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作为，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补齐短板，保障改善民生，以实际行动推动银川各项工作在全区走在前、作表率。市领导李虹、雍辉参加调研。

11月17日，苏银产业园开园一周年座谈会暨开发建设推进会，总结过去一年苏银

产业园建设成果和经验，研讨推进产业园建设发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苏州市副市长蒋来清参加活动。自治区相关厅局负责人，市领导徐华东、田国俊参加活动。

11月20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加强统筹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和银川市羊绒产业发展基金注册有关事宜。

11月21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抓好当前经济工作批示精神，听取1-10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开展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冬季文化旅游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等相关工作。

2019年1-11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4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55.22	-8.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83.10	-6.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4.48	-10.1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376.35	3.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19.83	3.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970.97	7.1
# 住户存款	亿元	1821.87	12.5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048.11	0.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152.51	7.8
# 短期贷款	亿元	1054.74	5.4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606.80	6.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0	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8.6	-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7.2	-2.8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5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